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擔保文件及據此擬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揭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達發展就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華達發展持有本公司 409,05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13125%。因此，本公司獲豁免依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擔保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通函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文件的背景及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豁免**」），惟本公司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豁免須經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